



泰州市美丽华酒店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品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美丽华酒店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美丽华酒店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备注：1、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2、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3、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